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2〕11064号

当事人：南京市浦口区砣乐建材经营部
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1MA1YF95Y6R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12号-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萍

南京市浦口区砣乐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2年9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2〕11064号），你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前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圣纬路，于2022年4月10日开始租用南京鼎发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在厂区内露天堆放大量易扬尘石料，扬尘较重，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南京市浦口区砣乐建材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2年6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2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2年6月21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南京市浦口区砵乐建材经营部厂房租赁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6、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市浦口区砵乐建材经营部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2年9月16日企业陈述申辩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8、2022年9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依职权对其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易扬尘物料覆盖到位，停厂，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整改措施和态度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如已整改完成此项行政命令结束。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行：市农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罚款缴纳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邮编：211800）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